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3—302）

府法訴字第 1030073819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1030002835 號書函附裁處書字號：41-103-010166 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騎乘車號○○○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 101 年 2 月 22 日 16 時 38 分行經本縣○○○與○○○口前時，經民眾攝錄並陳情舉發有隨地亂吐檳榔渣，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原處分機關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1 月 28 日彰環廢字第 1020058663 號函「…說明三.若非實際違規行為人，請提供身分證、、、資料。」事涉個資法規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文中未說明機車所有人提供個資之法律規定，今取得訴願人個資，實侵害訴願人個資法之保護規定。
- （二）彰化縣環境保護局彰環廢字第 1020058663 號函，證物一定要人、事、時、地、物要齊全，於影帶中即很明顯記載時間資料，但缺少攝影機時間…等資料，有對攝影機設立並對時再取證資料說明，檢舉人僅一人單一證據實有欠缺，證據不足，有無已過三年處分期限，實不應

處分，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應請檢舉人提供說明清楚後再處分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本案為民眾檢舉案件，經檢視檢舉人除檢附光碟外，並另以照片敘明違規日期、時間、地點提供本局審查，符合彰化縣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及獎勵辦法第5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且相關檢舉資料無偽造。光碟中照片敘明違規日期為101年2月22日未超過「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期限；經檢視檢舉光碟影像，是日16時38分58秒確實有隨地亂吐檳榔渣之情事，違規事實明確，洵屬有據。
- (二) 本局蒐集可處理及利用訴願人之個人資料係為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行為執行處分，乃履行本局依廢棄物清理法所負之法定職務，於法並無不合。本案本局所得訴願人資料雖係由第三人提供，然本局蒐集該資料係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故本局依法亦無告知訴願人資料來源等資訊之必要，訴願人稱本局侵害其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權利，實屬無稽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1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一、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拋棄紙屑、煙蒂、口香糖、瓜果或其皮、核、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及第50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一、…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同法第67條規定：「對於違反本法之行為，民眾得敘明事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機關檢舉。…前項檢舉及獎勵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行政罰法第27條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

算。…」

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同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

再按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

- 二、卷查訴願人騎乘系爭車輛，經民眾攝錄檢舉於 101 年 2 月 22 日 16 時 38 分行經○○○與○○○口前時，有隨地亂吐檳榔渣情事。該路段係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之指定清除地區，觀諸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等卷附證據資料，且訴願人並不否認其為影像之行為人，訴願人確有於指定清除地區亂吐檳榔渣之違規行為。準此，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 1,200 元罰鍰處分，揆諸首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
- 三、至訴願人質疑本案有已過三年處分期限一節，查檢舉人提供之現場採證錄影光碟攝錄內容，有訴願人亂吐檳榔渣之影像清晰可辨，並有顯示蒐錄影像時間為 2012 年 2 月 22 日 16 時，經檢舉人之指證及採證影像中顯示之違規時間已足以認定係於何時，依此，本件裁罰處分未逾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 3 年裁處時效，是訴願人所訴，尚難執為免罰之論據。
- 四、另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取得個資，侵害訴願人個資法保護一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係為廢棄物清理法之執行機關，職司廢棄物稽查工作，為達成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之廢棄物清理法立法目的，而取得訴願人個人資料，尚屬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且所述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準

此，訴願人主張，顯有誤解，委無可採。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田富(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白文謙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簡金晃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4 月 8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依據 101 年 9 月 6 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

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萬元或增至新臺幣六十萬元。」，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